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在 2019 年度工作中，我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恪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 5 次，通讯表决 4 次，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，认真了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此外，公司召开两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也均出席。

通过参加会议、认真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，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认为：2019 年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，对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、变更会计政策、聘请年报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高管薪酬考核、选举董事等事项事项

出具了独立、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共计 21 项；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认真的调研和评估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5 项。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，2019 年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。

四、现场办公和实际考察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的时机，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及管理情况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；通过实地访谈、电话和邮件交流等方式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，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、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与考核情况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运作，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督促公司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

层的及时沟通。

3、对每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。

4、积极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，及时了解监管动态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.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. 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孙东平_____

2020年4月13日